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1) 內幕消息 –

終止從一條博彩業務線獲取溢利；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  
通函之補充公佈；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終止從一個博彩業務線獲取溢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三名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向客戶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及(ii)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Hao Cai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Hao Cai」)通知，Venetian Macau Limited(「VML」)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Hao Cai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Hao Cai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終止通知」)。於本公佈日期，Hao Cai目前就澳門威尼斯人娛樂場的14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Hao Cai外，其他兩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就澳門金沙娛樂場的合共10張貴賓桌及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的合共8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兩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仍在以正常及日常方式開展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的業績表現，並擬繼續通過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

### 終止通知對本集團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Hao Cai博彩中介人業務貢獻的收益約為港幣115,1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1.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有關Hao Cai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無形資產約為港幣220,9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14.6%；及(ii)有關Hao Cai博彩中介人業務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港幣95,100,000元，乃經扣除先前財政年度作出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港幣209,800,000元後得出。為保證未償還應收賬款的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已與(其中包括)Hao Cai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獲得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抵押若干位於澳門的物業，作為有關Hao Cai博彩中介人業務的部分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抵押品。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港幣112,900,000元，且其中一項物業受較高級別按揭所規限，有關較高級別按揭乃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作為總額港幣28,000,000元的貸款的抵押品。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終止通知對本集團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預計有關Hao Cai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無形資產將因終止通知而悉數減值。本公司亦正在評估有關Hao Cai博彩中介人業務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且目前正在與(其中包括)Hao Cai就未償還應收賬款的結算進行討論。

有關Hao Cai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無形資產的減值及有關Hao Cai博彩中介人業務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件的相關事宜。

## 有關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更新資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開始放債業務，且最近向借款人發放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的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公佈內。本集團一直自其貸款組合產生經常性利息收入，且本集團有意繼續放債業務。

### 酒店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建議收購(i)永慶企業有限公司之30%股權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及(ii)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04,0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對香港酒店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預計酒店相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

因上文所披露之終止通知，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提供於該通函刊發日期後有關該通函的下列補充資料：

(i) 於該通函第I-2頁，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應作如下補充：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自若干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利潤分成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獲其中一名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Hao Cai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Hao Cai」）通知，Venetian Macau Limited（「VML」）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Hao Cai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Hao Cai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終止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除Hao Cai外，其他兩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就澳門金沙娛樂場的合共10張貴賓桌及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的合共8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兩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仍在以正常及日常方式開展其業務。

除與上文所披露之終止通知有關之事宜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該通函第I-2頁，「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一節「博彩相關業務」一段應作如下補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獲其中一名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Hao Cai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Hao Cai**」）通知，Venetian Macau Limited（「**VML**」）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Hao Cai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Hao Cai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除Hao Cai外，其他兩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就澳門金沙娛樂場的合共10張貴賓桌及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的合共8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兩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仍在以正常及日常方式開展其業務。」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通函內容及資料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